

連署人：林靜儀 何欣純 張廖萬堅

4、

里約奧運舉辦迄今只剩 24 天，然國內電視轉播部分卻遲遲未能定案，作為國內體育推廣之重要項目，教育部雖做為體育主管機關責無旁貸，然而亦應注意不能讓體育署在商業談判過程中淪為業者的提款機，造成運動發展基金與公務經費的濫用。鑑此，爰建議教育部應積極與文化部展開溝通，將公視轉播納入轉播選項，作為全民收看奧運備案。

此外，在國手訓練環境部分，國訓中心及國家運動園區之規劃歷經體委會多屆主委，雖已於民國 98 年經行政院核定，但執行至今僅建置部分訓練場館，與選手相關的宿舍、生活、培訓等環境仍迫需改善。而該計畫中關於國防部土校營區用地及遷建需求部分，行政院卻至今更尚未協調核定，實已經嚴重影響後續建設推動，致使我國競技運動國手訓練水準之提升受阻。體育署做為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之幕僚機構，請體育署將本案之推動提送該委員會專案討論，由行政院檢討並邀集相關部會積極協助溝通並安排訪視，以加速計畫執行，提升國手訓練環境品質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 鍾佳濱

連署人：李麗芬 何欣純 張廖萬堅

主席：現在處理第 1 案。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

請鍾委員佳濱發言。

鍾委員佳濱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針對第 1 案，經過剛剛教育部跟勞動部的報告後，我在這裡還是重述兩個重點，教育部部長很願意，也很貼心，特別體恤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，考量到他們因為未具本職，他們的勞動條件可能較差，需要額外的保障，這是就適用者對象來思考。但是我剛才向勞動部廖次長詢問時，我們要從僱用者的角度來思考，今天僱用者的私立大學為什麼僱用退休公教人員擔任專任教師，就是要規避退休提撥，同樣的道理，如果公私立大學要聘用兼任教師，只有未具本職的人員納入勞基法適用，它的成本較高的話，我們會反向的讓他們去找未納入勞基法，具有本職的人員來做兼任教師，譬如公教人員。所以本來要保障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之美意，但是因為只把他們納保之後，造成他們的成本不一的情況，反而造成資方更加擴大聘任具有本職的人員為兼任教師的誘因。所以我在這裡要藉這個機會要再次聲明，我瞭解教育部的苦心，我也瞭解勞動部的擔當，所以我將提案的文字再做一個整理，修正為「對於大專校院從事教學工作之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適用，其中兼任教師之定義，研議以所任職之各大專校院之員額編制認定。本委員會要求勞動部會同教育部盡速就上述原則研商，並於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，書面報告應包含適用期程及範圍。」因為主張不要以本職來限定的是勞動部，所以以勞動部為主，而且勞動部已經說好要做了，因此請你們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，書面報告要包含適用期程跟範圍。

主席：好。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。

潘部長文忠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關剛才鍾委員的文字修正，教育部依照這樣的方式來辦理。

主席：將「應」改成「研議」？

潘部長文忠：是。

主席：請勞動部廖次長說明。

廖次長蕙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勞動部可以配合辦理，我們沒有意見。

鍾委員佳濱：不是配合辦理，勞動部是「主要」辦理。

廖次長蕙芳：對，我的意思是配合委員的指示辦理。

主席：應該是尊重辦理。

第 1 案修正通過。

現在處理第 2 案。張廖委員萬堅加入第 2 案連署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處理第 3 案。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

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。

潘部長文忠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配合委員提案辦理。

主席：好，第 3 案通過。

處理第 4 案。張廖委員萬堅加入第 4 案連署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4 案有無異議？

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。

潘部長文忠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配合委員提案辦理。

主席：第 4 案通過。臨時提案處理完畢。

報告委員會，本日報告事項議程已處理完畢，現在休息，下午 2 時處理討論事項，有關文化部的解凍案。

休息

繼續開會

主席（陳委員學聖代）：現在繼續開會。

進行討論事項。

討 論 事 項

繼續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（公務預算）解凍案 6 案。

（一）文化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「一般行政」2,300 萬元（含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300 萬元），俟分別提出書面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（二）文化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「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」3,000 萬元，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